# **关于《毛集实验区服务企业招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起草说明**

 为缓解当前我区企业招工中存在的结构性短缺问题，加强企业用工服务，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类组织（单位）向实验区企业输送员工，促进我区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奖励办法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起草背景

积极整合劳动力资源，以区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，加强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与企业联动，大力发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社会各界将合格的劳动力推荐到区内企业就业，切实做好区内企业用工服务工作。 根据区领导安排，由我局牵头起草了《毛集实验区服务企业招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下简称《招工奖励办法》。

 二、起草过程

区人社局高度重视《招工奖励办法》的起草工作，姜梅局长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。《招工奖励办法》编制经历了动员部署、研究讨论、《招工奖励办法》起草、意见征求、修改完善阶段。3月15日，区管委副主任田文静在区政府三楼2号会议室组织召开了《招工奖励办法》起草工作协调会，各相关部门和企业结合实际对做好区内企业用工工作进行研讨。3月18日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、区经贸招商局、经开区办公室等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。4月23日至5月22日又在毛集实验区管委会网站公开向社会再次征求了意见。4月27日在经济开发区会议室召开企业用工座谈会，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对奖励办法进行再次研讨，最后形成《招工奖励办法》代拟稿。

    三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。

  四、《招工奖励办法》主要内容

《招工奖励办法》分指导思想、目标任务、奖励对象和标准、奖励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拨付、有关事项说明、相关要求六个部分。

（一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明确了指导思想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用工服务，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，深入开展企业用工保障服务攻坚年行动，确立“招工就是招商”的理念，营造“大招工服务大项目，大项目促进大就业”的浓厚氛围，全力打造劳动力资源“洼地”。加强政府引导，完善市场招工服务机制和奖励考核办法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，促进劳动力向区内企业集聚，努力实现扩大就业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。

（二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明确了目标任务：积极整合劳动力资源，以区人力资源市场为龙头，加强各镇、部门（单位）、定点职业培训机构、职业中介机构与企业联动，大力发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，鼓励社会各界将合格的劳动力推荐到区内企业就业，切实做好区内企业用工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重点明确了奖励对象和标准：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；二是建立招工奖励制度；三是建立政校企合作机制；四是发放交通补贴；五是加大企业新录用员工培训。

（四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重点明确了奖励补助资金的申请、审核和拨付。

（五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。

（六）《招工奖励办法》并对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。

     五、提请事项

    提请区管委办公会议审议《招工奖励办法》，并以区管委文件印发实施。